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九十一年十月八日 所/中心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會簽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教育傳播學院院教評會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廿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中心繪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通過
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所/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六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傳播學院教評會通過
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所/第五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四月九日 九十七學年度教育研究所第三次/師資培育中心第一次教師學術審查小組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教育傳播學院教評會通過
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九十八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三次教師學術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0日 99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14日 99學年度教育傳播學院第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21日 99學年第四次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5月27日 101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4日 101學年度教育傳播學院第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19日 101學年度第四次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9月25日 106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9月26日 106學年度教育傳播學院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5日 106學年第一次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7月2日 106學年師資培育中心第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7月4日 106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7月12日 106學年第三次慈濟大學教師評審臨時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9月23日 108學年度第一次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0月1日 108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8日 108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3月11日 108學年度第三次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3月24日 教育傳播學院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7日 108學年第五次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及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辦法辦理中心教師初聘、續聘、改聘、升等、延長服務、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之初審。
- 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區分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等四級，各級教師之任用基本資格同於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訂定之標準。
- 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經任用職級基本資格審查合格後，須進行公開學術演講、試教，並經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提送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之。
- 第五條 新聘教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由本中心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五至七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三位進行審查，至少兩位之評分皆達及格分數以上。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含以博士論文送審副教授）者，由本中心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五位進行審查，至少四位之評分皆達及格分數以上。
- 擬聘任為助理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擬聘任為副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擬聘任為教授者，外審分數達八十分以上為及格。
- 第六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以每學期聘任為原則，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 兼任教師須在本校實際授課滿二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一學分，並仍在校兼課者，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第七條 中心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三年或兼任講師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二、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三年或兼任助理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申請升等為教授：專任副教授三年或兼任副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直接送審副教授，但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八條 教師提出升等之時間，必須有在本校任教授課之事實，以全時進修、研究或出國講習，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申請升等。但提出申請後，審查過程中，教師出國進修、研究、講學，則不在此限。

審查過程中若該教師離職或喪失教師資格，則終止審查程序。

第九條 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擬提出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

第十一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研究型及產學應用型等三種途徑，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辦理。教師得自主選擇何種類型作為升等途徑，各類型教師升等名額應符合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

第十二條 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之基本要求應符合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各類升等積分之計算，依本校「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辦理。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依本校訂定之作業時程，彙整下列資料送交本中心教評會審議：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二、送審代表作(須為五年內發表者；升等教授者，代表作須為通訊作者)及參考著作一式六份。
- 三、合著人證明（代表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 四、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 五、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 六、升等推薦書（需中心主管簽註意見）。
- 七、升等申請表。
- 八、代表著作中文摘要（以外文撰寫者方需檢附）。
- 九、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計分表。
- 十、教師升等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 十一、自述並提供歷年之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等資料。

第十四條 中心教評會成員須就申請人之年資、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成績予以評審，研究/產學佔百分之四十至六十，教學佔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輔導/服務佔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兼任教師申請升等，不計輔導/服務成績，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研究/產學成績佔百分之七十。研究/產學須達申請條件及積分最低標準，及教學、輔導/服務成績均達七十分(含)以上，經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

進行複審作業。

一、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及所送資料是否完備。

二、應依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條，初審申請人是否達申請條件及積分最低標準。

三、應依本中心訂定之教學、輔導/服務評分標準予以審查。

第十五條 中心教評會成員開會前應詳閱升等申請人之資料，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第十六條 中心教評會得邀請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或報告。

第十七條 升等申請人獲中心教評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無記名投票通過者，由中心向院教評會提出升等推薦。申請升等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以副本通知中心主任，其不通過者，應敘述其理由。

第十八條 申請人如不服審查結果者，得於收到審查結果通知後之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以書面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中心教評會決議後，提交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定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一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申請升等教學、輔導/服務成績標準表

評審項目		記分標準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申請日前五年內)	最高分數	
教學 60%	課程 規劃	含教學計畫、講義、教具、 媒體 1.提供完整且詳細的教學計畫。每學期每門課 0.5 分，最高加 3 分。 2.自製(編)教學媒體、講義、教材，確能提升學習效果，每門加 1 分，最高 3 分。	5	
	教學 評量	1.教學內容之充實性	由申請人自評後，各級教評會依據所提供相關具體資料審核。	5
		2.教學方法之妥適性、生動程度	由申請人自評後，各級教評會依據所提供相關具體資料審核。	5
		3.對學生作業之要求與評量	1.學生作業要求適切，評量標準公正客觀，最高加 2 分。 2.使用多元評量方法，最高加 3 分。 3.使用學生預警系統，叮嚀與提醒修課同學，最高加 0.5 分。	5
	授課 時數	1.時數是否達標準	授課時數(含抵減)達部訂標準者得 5 分，達 70%者得 4 分，達 50%者得 2.5 分。	5
		2.授課出勤及缺課補課情形	由申請人自評後，各級教評會依據所提供相關具體資料審核。	5
	研究 指導	1.對學生課餘輔導之情形	1.訂定 office hour 時間，提供課業輔導與問題解答。每週二小時以上者，每學期加 0.5 分，最高加 3 分。 2.配合教學指導學生專業服務學習。每項加 0.5 分，最高加 3 分。	5
		2.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教案、實習或研究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教案、實習或研究，每件加 0.5 分，最高加 5 分。	5
	與教學有 關之行政 配合	1.與單位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評量等相關行政之配合	基本 3 分，若於基本授課時數外，所授課程有支援通識課程、其他單位、遠距課程、跨領域課程、夜間或週末碩士班、教育學程等，每學期每門課加 0.5 分，至多加 2 分。(按授課教師人數均分)	5
		2.與教務行政單位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評量、成績送交等相關行政之配合	1.準時送交成績。每學期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2.依規定上傳教學大綱，教學科目全部上傳，每學期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3.使用 Moodle 等教學平台或教材上網，每學期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5
	其他教學有 關之事蹟	1.在校服務年資	基本 3 分，專任在升等教師職級內每滿一年加計 0.5 分。	5
		2.其他	1.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核頒教學事蹟有關獎勵。每次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2.獲本校或教育部核頒教學優良獎勵者，每次加 1 分，最高 2 分。 3.教學成果發表。每次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	5
	輔導/ 服務 40%	基本 分數	參與校內職務	除請假外，能按時出席參與校內職務相關的各項典禮、集會、活動或會議；準時完成指派或分擔之相關工作。
行政 服務		1.擔任本校各級主管	擔任一級主管一學年加計 2 分，二級主管 1 分，組長 0.5 分。	4
		2.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	擔任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加計 0.5 分。	
輔導 服務		1.擔任導師	擔任班(或組)導師每學年計 1 分。	3
		2.擔任學生社團、刊物之指導老師	擔任每一社團或刊物指導老師每學年計 1 分。	
專業 服務		1.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	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每次計 1 分。	5
	2.擔任學術性學會委員、刊物編審等	擔任學術性學會委員、刊物編審等每年計 1 分。		
	3.擔任教學卓越計畫分項子計畫主持人	擔任教學卓越計畫分項子計畫主持人，每學年計 1 分。		

推廣 服務	1.參與校內之進修推廣活動	擔任校內進修推廣活動或輔導區大學、高中、國中、國小、幼稚園、托兒所等單位之推廣教學工作、地方教育輔導或講座。每次（二小時以上）加1分。	4
	2.參與本校、慈濟志業體或社區各項推廣活動(如擔任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	1.參與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文化中心、社教單位、非營利財團或社團法人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情形。每次加1分。 2.參與慈濟志業體服務(志工、演講、重要書籍編纂、其他具體重大服務)等，每次加1分。 (各項事蹟如已獲行政獎勵者，不得重複計算)	
其他 服務	1.有助本校校務發展之事項	1.參與單位辦理之活動與會議，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每學年1分。 2.協助本校募款、捐地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之事項。	4
	2.參與公益服務表現績優，獲相關團體獎勵	服務表現優良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法人等核頒獎勵或感謝狀者，每次加1分。	
	3.帶領學生參與志工服務	帶領學生參與國內、外志工服務，每次加1分。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u>研究</u>型及產學應用型等三種途徑，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辦理。教師得自主選擇何種類型作為升等途徑，各類型教師升等名額應符合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u>教學實務</u>型及產學應用型等三種途徑，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辦理。教師得自主選擇何種類型作為升等途徑，各類型教師升等名額應符合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p>	<p>「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七條修正</p>
<p>第十四條 中心教評會成員須就申請人之年資、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成績予以評審，研究/產學佔百分之四十至六十，教學佔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輔導/服務佔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兼任教師申請升等，不計輔導/服務成績，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研究/產學成績佔百分之七十。研究/產學須達申請條件及積分最低標準，及教學、輔導/服務成績均達七十分(含)以上，經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 一、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及所送資料是否完備。 二、應依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條，初審申請人是否達申請條件及積分最低標準。 三、應依本<u>中心</u>訂定之教學、輔導/服務<u>評分</u>標準予以審查。</p>	<p>第十四條 中心教評會成員須就申請人之年資、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成績予以評審，研究/產學佔百分之四十至六十，教學佔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輔導/服務佔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兼任教師申請升等，不計輔導/服務成績，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研究/產學成績佔百分之七十。研究/產學須達申請條件及積分最低標準，及教學、輔導/服務成績均達七十分(含)以上，經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 一、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及所送資料是否完備。 二、應依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條，初審申請人是否達申請條件及積分最低標準。 三、應依本<u>院</u>訂定之教學、輔導/服務<u>量化</u>標準予以審查。</p>	<p>「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七條修正</p>
<p><u>表一</u> <u>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申請升等教學、輔導/服務成績標準表</u></p>		<p>「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八條修正</p>